特殊货物的通关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7_89 B9 E6 AE 8A E8 B4 A7 E7 c27 31496.htm 一、无代价抵偿货物的 通关制度(一)无代价抵偿货物的含义、特征及认定依据1.无 代价抵偿货物的含义: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,是指进口货物 在征税或免税放行之后,发现货物残损、短少或品质不良, 而由境外承运人、发货人或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更换的同类 货物。2. 无代价抵偿货物的特征:(1)是执行合同的过程中 发生的损害赔偿:.即买卖双方在执行交易合同中,我方根 据货物损害的事实状态向对方请求偿付,而由对方进行的赔 偿。对于违反进口管理规定而索赔进口的,不能按无代价抵 偿进口货物办理。(2)已经海关放行:即被抵偿进口的货物已 办理了进口手续;并已按规定交纳了关税或者享受减免税的 优惠经海关放行之后,发现损害而索赔进口的。(3)仅抵偿直 接损失部分:根据国际惯例,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,抵偿一 般只限于在成交商品所发生的直接损失方面(即残损、短少、 品质不良等)以及合同规定的有关方面(如对迟交货物罚款等) 。对于所发生的间接损失(如因设备问题所发生的延误投产所 造成的损失),一般不包括在抵偿的范围内。(4)抵偿邢式:常 见的抵偿进口形式有:a.补缺,即补足短少部分;b.更换 错发货物,即退运错发货物,换进应发货物;c.更换品质不 良货物,即退运品质不良货物,换进口质量合格的货物;d. 贬值,即因品质不良而削价补偿; e.补偿备价,即对残损的 补偿,由我方自行修理;f.修理,即因残损,原货退运境外 修理后再进口。3.认定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的资料依据:无

代价抵偿货物的确认必须具备一个前提条件,就是涉及货物 性质的有关鉴别材料、凭据必须齐全。主要有以下几种:(1) 原进口货物报关单:即被抵偿货物进口时向海关填报的进口 货物报关单,它是鉴别是否为抵偿进口货物的主要依据,是 反映被抵偿货物进口情况的原始资料。(2)商检证明或买卖双 方会签的记录:商检证明书是由商检机构应收、用货单位检 验申请,在复验后出具的证明材料;双方会签记录是货物放 行进口后,经境外来人与我方共同开箱检验或在指导安装, 负责调试时发现问题,而由双方现场代表会签的记录。这两 种凭证是鉴别抵偿进口商品原因的必备条件。(3)买卖双方签 订的抵偿协议:抵偿协议是买方向卖方提出偿还请求,卖方 接受以相当价值货物赔偿或补偿的书面协议。以上3种资料凭 证,它们之间是互相联系相互依存的,海关在认定无代价抵 偿进口货物的性质时原则上必须同时收取3种资料进行审查 。(二)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的征、免税界限1.征免税规定 :(1)如原进口货物短少,其短少部分已经征税或者原进口货 物因质量原因已退运境外或已放弃交由海关处理,原征税款 又未退还的,所进口的无代价抵偿货物可以免税。(2)如原进 口货物不退运境外,又未放弃交由海关处理,则应分别按以 下办法处理:a.对于机器、仪器或其零部件,如因残损或品 质不良,需进口同类货物来更换,所进口的无代价抵偿货物 可以免税;b.对于因残损或品质不良,境外同意削价并补偿 部分机器、仪器及其他货物,只要所补偿进口的货物与原货 品名、规格相同,价格也不超过削价金额的,所进口的无代 价抵偿货物也可以免税;c.对于车辆、家用电器、办公室用 机器和其他耐用消费品及其零部件的无代价抵偿货物,也可

以免税,但其留在国内的原货应视其残损程度估价纳税。(三)无代价抵偿货物的通关规则无代价抵偿货物进口时,收货 人应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贸易性质栏内填明为"无代价抵 偿货物",并附上原进口货物报关单、税款缴纳证和商检证 书或与境外发货人签订的索赔协议书。对原货已退运境外的 ,还应附有经海关签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。如无代价抵偿货 物进口时不向海关报明,或虽报明但所附单证不齐,不足以 证明为无代价抵偿货物的,按一般进口货物办理海关手续。 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口商品的,如与原进口 的货物在品名、数量、价值及贸易性质等方面完全一致,可 以在原进口货物退运出口的条件下免予另办许可证。但如原 货不退运出口的,则应补办许可二、进口误卸或溢卸、放弃 吸超期未报货物的海关处理制度(一)误卸或溢卸货物的处理 规则1.溢卸、误卸货物的含义:进口溢卸货物,是指未列入 进口载货清单、运单的货物,或者多于进口载货清单、提单 、运单所列数量的货物.进口误卸货物,是指将指运境外港口 、车站或境内其他港口、车站而在本港(站)卸下的货物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